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彭鵬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許麗秋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8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